

#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典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名：本堂遵照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下稱「本會」）憲章組成，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下稱「本堂」）。

第二節 宗旨：本堂以聯合信徒，實行基督化生活，發揚基督教義，推廣基督天國於世界為宗旨。

第三節 信條綱要

甲．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天國普建於世界為目的。

乙．接納舊新兩約聖經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份無上之準則。

丙．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第四節 申請教友會籍：本堂會友分為兩種

甲．基本教友

1. 凡決心信從基督，年滿十四歲，經本堂審查及格，領受水禮者。[照儀文細則（一）]

2. 曾在別堂或別會領受水禮，由該堂或會正式介紹或提供有關之證明，並經本堂審查接納，轉移會籍至本堂者。

3. 曾在本堂作友誼教友一年以上，自願轉入本堂，並填具申請表格，經本堂審查接納者。

4. 凡幼年寄洗，而年滿十四歲，經本堂審查及格，並曾受堅信禮者。

乙．友誼教友

凡在別堂或別會領受水禮，而居留本地，經常參與本堂崇拜，經本堂接納者。

第五節 終止教友會籍

甲．凡教友之信仰及行為背棄本堂信仰，或在道德上有違背聖經教導的表現，而經勸戒後仍繼續，本堂可按典章第一章第九節執行懲戒。如有必要，可終止其會籍。

乙．本堂可應教友要求，終止其會籍。

丙．教友於終止會籍後，可向本堂申請恢復其會籍，經本堂按典章第一章第九節審查接納，才能恢復會籍。

第六節 基本教友之權利與義務

甲．遵守本堂典章。

乙．經常參與本堂崇拜。

丙. 領受聖餐。

丁. 經常奉獻本堂經費。

戊. 參加及協助本堂工作。

己. 出席教友大會，並有選舉及表決權。凡本堂教友連續在崇拜缺席六個月以上，即失去一切選舉權、表決權及被選權。若其後該教友於三個月內有八週或以上參加本堂崇拜者，得恢復其權利。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執行上述安排，執行委員會可按當時教會實際情況，酌情豁免有關規定。(註一)

庚. 凡為本堂基本教友兩年以上者有選舉權。

辛. 凡年滿廿一歲而為本堂基本教友兩年或以上者，有被選為執委權。(註二)

壬. 凡年滿四十歲而為本堂基本教友五年或以上者，有提名被選為執事權。(註二)

友誼教友之權利義務，除己、庚、辛、壬項外，與基本教友同。

## 第七節 教友大會

教友大會乃全體基本教友組織而成，為本堂之最高議事組織。[細則照第二章]

## 第八節 執行委員會

由教友大會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及本堂主任、牧師、宣教師、行政主任、福音幹事及執事組成之，簡稱為執委會，為執行會務最高組織，而其中執事及執委擁有發言權、選舉權、表決權及被選權。上述同工則擁有發言權及被選權。[細則照第三章]

## 第九節 執事會

甲. 執事會由執事、本堂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及本堂牧師組成之，專理一切屬靈工作，與審查教友之入會或除名，及執行懲戒事宜。[細則照第四章]（註三）

乙. 在本堂尚未按立執事而沒有執事會的情況下，執事會的屬靈工作和審查教友入會的工作，由本堂主任、牧師及宣教師負責執行；而有關教友除名及執行懲戒事宜的工作，則由執委會常務小組及本堂牧師負責執行。

# 《第二章 教友大會》

第一節 根據典章第一章第七節組織之。

第二節 教友大會為本堂議事最高機關，由全體基本教友組成之。

第三節 教友大會之規定出席合法人數以該年度有表決權之基本教友人數三分之一為準則。教友大會必須有本堂主任(或本會牧師)在場。

第四節 教友大會之主席及書記以執委會之主席及書記任之。如執委會之主席及書記未能出席，則即時在教友大會中推選該年度之執委任之。

第五節 教友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得由執委會主席與本堂主任(或本會牧師)臨時召集，或由該年度有表決權之基本教友的十分之一或以上聯名以書面申請召集，但須依照第二章第三節辦理。

## 第六節 教友大會之權責如下：

- 甲. 接納及複議執委會之報告及建議。
- 乙. 選舉執委及執事。[照儀文細則(二)]
- 丙. 接納本堂上年度決算。
- 丁. 表決本年度預算案。
- 戊. 選舉義務核數員。
- 己. 審議執委會提交之各項議案。
- 庚. 審議於會上提交之臨時動議。該臨時動議須由該年度有表決權之基本教友的十分之一或以上於會議前七天以書面向執委會提出。

##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第一節 根據典章第一章第八節組織。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本堂會務之最高組織，由若干位執委連同本堂主任、牧師、宣教師、行政主任、福音幹事及執事組成，執委會可按教會實際情況決定執委人數增減。

第三節 甲. 執委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司數各一人，由執事及執委互選之，以上職位及各部部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執委及各職位每年之任期由當年教友大會後首次執委會會議議事起，至翌年教友大會後首次執委會會議議事前止。

乙. 常務小組以執委會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司數及本堂主任組成，並由執委會主席任常務小組主席。各常務小組之執委不得連任同一職位超過五年。常務小組專責監管教會全面行政，包括人事、財務及事務等，並向執委會提交有關建議。如遇特別需要，得由該小組決定後轉交執委會追認。

第四節 執委任期三年，分為三班，每年改選一班，任滿者得連選連任，任期最高不得連續超過兩屆。停任一年後，得再有被選權。

第五節 執委會會議以該年度三分二執委人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但不得少於十名執委。且須有本堂主任(或本會牧師)出席，方為合法會議。

第六節 執委會例會為每月一次，但每年不得少過十次，特別會議由執委會主席與本堂主任(或本會牧師)召集。

第七節 執委會之權責如下：

甲. 執行教友大會議決各案。

乙. 向教友大會報告會務及提交建議。

丙. 聘任或辭退本堂主任、牧師、宣教師及各職員等。聘任及辭退本堂牧師、宣教師之細則，按區會章則辦理。

丁. 議定各部及各委員會辦事細則。

- 戊. 負責推動本堂各項事工。
- 己. 提出下年度執委候選人名單。
- 庚. 籌劃及管理本堂經費財產。

## 《第四章 執事會》

- 第一節 根據典章第一章第九節組織。
- 第二節 執事為終身聖職，協助牧師擔任牧養教友，由本堂教友選定並經由中華基督教會牧師按立。
- 第三節 執事會之主席由本堂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擔任，每年最少開會四次。

## 《第五章 典章修改》

- 第一節 施行：本典章經執委會審定，復經教友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 第二節 修改：本典章如要修改，須由執委會建議提出，或由當年有表決權的基本教友的十分之一或以上聯名，用書面呈執委會研究後，再提交教友大會經當日有表決權的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修訂，方為有效。

## 《儀文細則》

### (一) 受洗

受洗資格：1. 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重生得救，且願意接受本會信條綱要者。

- 2. 明白基督徒之責任，經常讀經祈禱，參加聚會，且在道德與職業上，合乎信徒之體統者。
- 3. 凡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履行教友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

受洗程序：1. 凡申請受洗加入本堂者，應先報名參加會友班，學習及明白基督徒要道，生活之準則及本會會章。

- 2. 凡參加會友班，經牧師、宣教師、執事或執委考查及格，經執事會審批，向執委會提出報告，並於受洗一週前公佈週知，即可分別為其施行洗禮，接納為正式教友。
- 3. 若個別申請者因身體情況而未能參加會友班，或未能趕及於洗禮前向執委會提出報告和公佈週知，本堂牧師（或本堂邀請的本會牧師）可酌情豁免有關規定。

## (二) 執委之選舉

執委資格：1. 本堂之執委在靈性生活上應合乎聖經之標準，凡事忠心於上帝，熱愛教會，為信徒之榜樣。

2. 凡被提名候選執委者必須為成熟之基督徒，為本堂活躍教友，經常參與本堂崇拜及小組聚會，在過去兩年內曾參與本堂之事奉崗位，且經常奉獻，年齡在廿一歲或以上並已在本堂具有足兩年之會籍者。（註二、註四）

選舉：本堂執委之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甲. 提名手續

1. 須於教友大會前，先由執委會選出執委組成提名委員會，本堂主任為當然委員，依規定之資格遴選新執委初步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於教友大會前十二週提交初步候選人名單，交由執委會考慮通過，並於一週內通知各候選人。
3. 執委選舉以「分齡選舉」方式進行，全部執委席位按年齡分為三組：(1) 21 至 30 歲約佔六分之一；(2) 31 至 50 歲約佔三分之一；及 (3) 51 歲或以上約佔二分之一。各組別的提名名額最少須為該組別規定空缺人數之兩倍，最多不得超過四倍。（註五）
4. 若因特殊情況（例如可供提名人數未符最低提名人數要求）而未能執行上述甲（3）項的安排，執委會可按當時教會實際情況，在不影響當年整體提名名額的前提下，酌情考慮調整個別年齡組別的提名名額。
5. 若有合適之候選執委人選而未曾被提名小組列入候選名單者，可經當年有表決權的基本教友人數十分之一聯名推薦，並於教友大會八週前提交執委會考慮。
6. 上述甲（2）及甲（5）項的提名名單將不包括以下教友：
  - 一、 現職同工（註六）
  - 二、 退休或離職未滿一年的同工（註七）
  - 三、 出席執委會同工的配偶、父母及子女（註八）
7. 若因特殊情況（例如可供提名人數未符最低提名人數要求）而未能執行上述甲（6）項的安排，執委會可按當時教會實際情況，酌情考慮是否將以下教友包括在提名名單內：
  - 一、 退休或離職未滿一年的同工
  - 二、 出席執委會同工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8. 正式候選人名單應在選舉前三個主日，連續向會眾宣佈，然後於規定之教友大會主日，投票選舉。

9. 選票應在舉行選舉前十四天發出。

## 乙. 選舉規則

1. 凡參加投票之教友，須親自填寫選票，不得委人代辦。若個別教友因特殊情況而未能親自填寫選票，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豁免這項規定，並由執委會指派的工作人員，協助填寫選票。
2. 候選人以獲得多數票者為當選。
3. 凡執委如因故不能就任，或中途辭職，其空缺以剛過去一年選舉中，在同一年齡組別之候選人中所得票數僅居其次者遞補，或懸空至來屆補選，任期為該辭職執委所餘者。若年齡組別（2）31 至 50 歲的執委空缺未能由所屬年齡組別候選人遞補的話，可由年齡組別（3）51 歲或以上的候選人遞補，反之亦然。然而，若年齡組別（1）21 至 30 歲的執委空缺未能由所屬年齡組別候選人遞補的話，有關的執委空缺將會懸空至來屆補選。

註一： 在審視教友的被選權時，以教友於選舉當年 8 月 31 日之前 12 個月內的崇拜及小組聚會出席紀錄計算。在審視教友在週年教友大會的選舉權和表決權時，以教友於當年 8 月 31 日之前 12 個月內的崇拜出席紀錄計算。在審視教友在特別教友大會的表決權時，以教友於特別教友大會舉行前 12 個月內的崇拜出席紀錄計算。（註四）

註二： 此項所提及的年齡，以選舉當年 8 月 31 日計算。

註三： 所有參與執事會的牧師須為本會牧師。

註四： 「小組」指本堂認可的牧養小組。

註五： 經 2005 年 8 月 28 日特別教友大會通過修改選舉機制，引入「分齡選舉」，並於 2005 年及 2006 年改選執委中，各額外增加兩名 21 歲至 30 歲的青年執委，執委人數增至 18 人。按 2021 年 11 月 28 日教友大會通過上述甲（3）項的修訂，以 18 個執委席位計算，當中 3 個席位由年齡組別（1）21 至 30 歲的候選人選出；6 個席位由年齡組別（2）31 至 50 歲的候選人選出；9 個席位由年齡組別（3）51 歲或以上的候選人選出，每年各年齡組別的執委席位分別改選三分之一。執委會若按本典章第三章第二節的規定增減執委席位人數時，需說明增減執委席位所屬的年齡組別。此項所提及的年齡，以選舉當年 8 月 31 日計算。

註六： 「同工」指本堂主任、牧師、宣教師、行政主任、福音幹事及其他連續受僱於本堂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的受薪職員。

註七： 此項所提及的退休或離職期以選舉當年 8 月 31 日計算，即於選舉前一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退休或離職者，可於當年被提名。

註八： 「出席執委會同工」指本堂主任、牧師、宣教師、行政主任及福音幹事。[照典章第一章第八節]

本典章的各項修訂，經以下教友大會審查及通過：

1996年11月24日之教友大會

1999年11月28日之教友大會

2005年8月28日之特別教友大會

2009年11月22日之教友大會

2016年11月27日之教友大會

2021年11月28日之教友大會